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44號

聲　請　人　洪欣奇
　　劉彩蘼
　　賴艾莛
　　吳睿軒
前列洪欣奇、劉彩蘼、賴艾莛、吳睿軒共同
相　對　人　禾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趙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洪欣奇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捌佰柒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劉彩蘼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賴艾莛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吳睿軒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於鈞院108 年度勞訴字第9 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業經判決確定，並命相對人負擔訴訟費用在案。聲請人洪欣奇支出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6,370 元、聲請人劉彩蘼、賴艾莛各支出訴訟費用為4,500 元、聲請人吳睿軒支出之訴訟費用為1,500 元，亟待請求強制執行，爰提出費用計算書及單據，聲請裁定確定之。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亦有明定。原告撤回其訴之一部，該部分之訴訟繫屬消滅，與未起訴同，法院只須就未撤回之部分於終局判決時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至撤回部分之訴訟費用當然由原告負擔（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判意旨參照）。

三、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業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9號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並諭知「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嗣因相對人聲明不服而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勞上第22號判決上訴駁回，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確定。經本院調卷審查後：

聲請人原起訴聲明：被告（即相對人）應分別給付原告洪欣奇290,610元、原告劉彩夔95,468元、原告賴艾莛15,696元、原告吳睿軒20,785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同意書予原告洪欣奇、劉彩夔、賴艾莛、吳睿軒等，經屢次變更聲明，是本院以108年度補字第47號民事裁定依聲請人原起訴聲明命聲請人等人繳納附表一之裁判費，其中聲請人吳睿軒撤回請求相對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請求，故於第一審訴訟程序中，聲請人洪欣奇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6,370元、聲請人劉彩夔、賴艾莛各支出訴訟費用為4,500元、聲請人吳睿軒支出之訴訟費用為1,500元。

又訴訟進行中，聲請人於民國108年6月20日具狀將聲明減縮為：被告應分別提撥6,534元、3,960元、3,960元、3,960元至原告洪欣奇、劉彩夔、賴艾莛、吳睿軒之勞工退休金專戶；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洪欣奇254,123元、原告劉彩夔73,027元、原告賴艾莛5,267元、原告吳睿軒7,264元，

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洪欣奇、劉彩夔、賴艾莛。則減縮後之訴訟標的，各聲請人應繳納之裁判費即如附表二所示。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揆諸首揭說明，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是減縮部分（撤回工資、特休未休之薪資及伙食津貼）之裁判費500元（即A+D項目）應由為減縮之人即聲請人自行負擔。而聲請人洪欣奇、劉彩夔、賴艾莛、吳睿軒所支出訴訟費用即為第一審裁判費5,870元、4,000元、1,000元，並有單據在卷為憑，是本件相對人應予給付各聲請人之訴訟費用即確定如主文所示，並依首揭規定，加計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蔡伊倫

附表一（原起訴聲明之裁判費）

		請求項目（新臺幣）						裁判費（新臺幣）			
編號	原告	工資（A）	資遣費（B）	應提撥之勞工退休金（C）	特休未休之薪資（D）	伙食津貼（E）	證明書（F）	A＋D項目	B＋C＋E項目	F項目	合計
9	洪欣奇	9,527元	254,123元	9,220元	17,500元	240元	V	500元	2,870元	3,000元	6,370元
8	劉彩夔	5,613元	73,027元	5,588元	11,000元	240元	V	500元	1,000元	3,000元	4,500元
7	賴艾莛	5,133元	5,267元	5,588元		240元	V	500元	1,000元	3,000元	4,500元
6	吳睿軒	5,493元	7,264元	5,588元	11,000元	240元	V	500元	1,000元	3,000元	4,500元

附表二（減縮後訴訟標的之裁判費）

請求項目（新臺幣）	裁判費（新臺幣）

（續上頁）

編號	原告	工資（A）	資遣費（B）	應提撥之勞工退休金（C）	特休未休之薪資（D）	伙食津貼（E）	證明書（F）	A＋D項目	B＋C＋E項目	F項目	合計
9	洪欣奇	撤回	254,123元	6,534元	撤回	撤回	V	X	2,870元	3,000元	5,870元
8	劉彩夔	撤回	73,027元	3,960元	撤回	撤回	V	X	1,000元	3,000元	4,000元
7	賴艾莛	撤回	5,267元	3,960元		撤回	V	X	1,000元	3,000元	4,000元
6	吳睿軒	撤回	7,264元	3,960元	撤回	撤回	撤回	X	1,000元	撤回未納	1,000元